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陳君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股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於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7-8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4年8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5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9-10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001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711C-18DKF159 | 股票 | 1  | 1000 |    |
| 002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711C-18DPP282 | 股票 | 1  | 1000 |    |
| 003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711C-18D21017 | 股票 | 1  | 1000 |    |
| 004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711C-18D21018 | 股票 | 1  | 1000 |    |
| 005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711C-18D21019 | 股票 | 1  | 1000 |    |
| 006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711C-18D21020 | 股票 | 1  | 1000 |    |
| 007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21C-32ZG3444 | 股票 | 1  | 80   |    |
| 008 |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861C-33Z83243 | 股票 | 1  | 152  |    |